

訴 願 人 王○○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訴願人因使用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181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10 月 18 日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購買未辦保存登記之本市北投區光明路○○巷○○之○○號內房間 1 間（面積 16.47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房間），並取得系爭房間事實上處分權，惟系爭房間所在房屋無權占用本府財政局經管之本市北投區大業段 1 小段 243 地號市有土地，本府財政局乃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181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96 年 10 月 18 日

起

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系爭市有土地之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 11 萬 4,923 元。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

財

政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占用系爭市有土地，經本府財政局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181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占用土地之補償金 11 萬 4,923 元，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